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p>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b></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b>审议批准交易金额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含 5%)或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b>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b></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b>书面反馈</b>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b></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股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委托代理人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b></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b></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b>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b></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b>关联关系；</b></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b>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b></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b>《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二)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p>

<p>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超过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对外投资：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对同一项目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对同一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三)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其他对外担保均由董事会审议, 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做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导致公司损失的, 公司可以向做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四) 贷款：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五) 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金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或超</p>
--	--

	<p>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p> <p>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且不超过 500 万的决定权。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要经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批准。</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b></p>

<p>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b></p> <p><b>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p> <p><b>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的，应当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b></p>

	<p>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p>	<p><b>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b></p> <p><b>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b>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股份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 三、备查文件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